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務委員會

香港地球之友對於天然河道被破壞的意見

香港地球之友對於近數月接連發生河流被肆意破壞的事件，感到震驚及痛心。本會認為，這些事件的發生並非偶然，而是由於政府及市民對河流缺乏保護意識、保育及執法措施不足及欠缺保護河流的政策及法例所致。

河流的生態價值

香港山多平地少，孕育著不少河流與溪澗。河流除了作為集水區提供水源以外，還肩負著重要的生態功能。河流與周圍的淡水沼澤是很多動植物的重要生境，例如，備受關注的沙螺洞的溪澗及沼澤便錄得 68 種蜻蜓、還有稀有的淡水魚、兩棲動物、鳥類及蝴蝶；河流與海灣之間的鹹淡水濕地更是擁有高度生物多樣性的寶庫，米埔拉姆薩爾濕地便是突出的例子。被挖掘的東涌河擁有超過 20 種本地淡水魚類，其中 7 種具有高度生態價值，是香港大學生態及生物多樣性學系建議保護的十七條河流之一。

天然河流的保護與破壞

令人惋惜的是，香港並沒有任何保護河流的法例。如果河流(通常是上游)有幸位於郊野公園內，則受〈郊野公園條例〉規管，一般而言沒有受到太大威脅；到了下游，由於受到各種私人及公共工程的影響，河流水質及生態所受的威脅大增。現時香港只有少數的河流得到規劃上的保護，被劃為「保育地帶」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但這種「保護」是被動的，目的只是不讓土地被發展，政府並沒有投放資源及人手進行積極的保護河流生態及巡查破壞河道行為的工作。

至於那些沒有受到任何保護的河流及溪澗，情況更是慘不忍睹。隨著私人及公共工程在河流沿岸展開，天然河流的水質、流量、形態及生態都受到嚴重的影響，導致其失去了應有的排水及淨化功能。這又為政府及私人以防洪為名，進一步破壞天然河流提供借口。最直接和標準的方法是由渠務署將天然河流拉直及「渠道化」，在河床及兩岸鋪上

混凝土，河道中間再挖一條「低流量渠道」(low flow channel)以保持旱季的流量。結果河流原有的動植物、泥土、石塊全部消失，剩下乾巴巴的灰色混凝土河道；城門河便是最經典的例子。稍為環保的渠道設計會在混凝土河床種草及兩旁種樹，但這些極其量是屬於園景美化(landscape)的措施，並未能彌補生態的損失。

東涌河與沙角尾河道破壞事件

香港地球之友認為，東涌河與沙角尾河道破壞事件反映了現行的法例及政策的重大漏洞及公職人員環保意識的嚴重低落。首先，如上所述，香港並沒有保護天然河流的法例，位於政府土地上的河道也只能受〈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規管，非法挖掘的最高刑罰只是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現時政府也只能要求東涌鄉事委員會把河流的外貌根據上游河段的模樣修復，隨後交由漁護署監察。東涌鄉事委員會並不需要對恢復河道原有的生態承擔長期的責任。

除此之外，竹篙灣的工程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監管的情況下仍然發生非法挖石事件，顯示現時的條例及其監測制度有問題。現行的環評及環境監測只考慮工程的施工及運作對周圍環境的影響，並通過定期的空氣、水質、噪音及生態監測確保影響減至最低。但今次東涌河非法挖石事件表明，要達到可持續發展，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必須從整個工程的「生態足印」的角度來評估，尤其是要對物料的使用進行「生命周期分析」，充分評估其開採、運輸、使用及棄置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

香港地球之友對於土木工程署在非法挖掘事件發生後，仍然堅持採用自然卵石，並把環境破壞輸出至廣東海豐縣感到震驚及憤怒，這充分反映署方環保意識的低落。我們要求署方盡快提交當地挖石的地點、數量及生態評估報告。

有關沙角尾的河流破壞事件，更反映了政府部門普遍漠視河流的生態價值。不少政府部門及私人發展商抱著的心態是：只要沒有稀有品種，河流及濕地都可以為工程而犧牲；就算有稀有品種，只要通過遷移、補種或其他生態改善措施，工程仍可繼續。如果這種心態不改，如果香港的河流、濕地以及其他具生態價值的地點繼續得不到法例的保護，類似沙角尾的「合法毀河」事件只會不斷重現。

最後，本會促請政府：

1. 盡快完成東涌河事件的調查，並對與事件有關的承建商、顧問公司及東涌鄉事委員



會作出法律行動；如果調查結果顯示證據不足以提出檢控，也要對承建商及顧問公司採取包括限期禁止競投政府工程、以至除名的處分行動；對於牽涉事件的公職人員，要採取適當的處分並向公眾交代

2. 在今年年中公布的自然保育政策加入保護天然河流及濕地的條文，並進一步諮詢生態學家及環保團體的意見
3. 制訂全面的保護河流及濕地法例，並加強公職人員對保護河流及濕地的意識，尤其是工務、地政及民政部門，以避免類似事件重演。

本會樂意繼續與政府及其他團體合作，保護香港的河流及溪澗。如有查詢，請與本會環境事務經理何建宗先生(25285588)聯絡。

地球之友總幹事吳方笑薇

2004年2月16日